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
——庆祝改革开放40年
1978-2018

谱写新时代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倪萍

内蒙古民族众多，目前生活着55个民族。世居民族有蒙古族、汉族、回族、满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朝鲜族8个民族。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内蒙古少数民族人口为505.56万人，占总人口的20.46%，其中蒙古族人口最多，达441.1万人。人口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蒙古族、回族、朝鲜族、满族、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这6个少数民族人口总和占内蒙古少数民族人口的99.32%。

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内蒙古党委、政府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坚持立足基本区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进行扎实有效的民族工作，自治区的民族关系得到极大的恢复和改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改革开放40年来内蒙古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受到自治区历届党委、政府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对民族工作领域的拨乱反正，从思想理论上批判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提法，正本清源，明确提出了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的关系。在此背景下，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逐渐开展并趋向规范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硕果累累。如火如荼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激励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不懈奋斗，民族团结之花在内蒙古常开长盛。

*改革开放40年来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加强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40年来，内蒙古广泛深入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各级党校、各类干部学校通过举办民族班或开设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课，加深党员干部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以及党的民族政策的深入了解和掌握。坚持发挥学校的教育作用，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于青少年成长的各个阶段。通过对各级干部和群众进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大众化，各族群众的民族团结进步意识不断增强，全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涵盖41个所有行业大类的工业体系已构建成型。另一方面，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自治区各项社会事业也稳步发展。民生投入让各民族群众更有幸福感。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投入民生资金13790亿元，年均增长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301元增加到2017年的35670元。农牧民收入由131元增加到2017年的12584元。脱贫攻坚让自治区的贫困人口由2012年的197万人减少到2017年底的37.8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4.9%降至2.62%。同时，改革开放40年来，内蒙古的教育事业跃上了历史发展的快车道，民族教育得到优先发展。

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是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多年来，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领导下，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带领各族人民始终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坚持民族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改革开放40年来，内蒙古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城乡环境，不断改善民生，做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正确方针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内蒙古工作，在视察内蒙古工作时提出了“守望相助”的科学发展要求与殷切期望，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做出重要指示，为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创造性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把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与内蒙古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了内蒙古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内蒙古率先在农村和牧区制定执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草畜双承包责任制，推动了我区农业和畜牧业向前发展。并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兴边富民行动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编制并认真实施好自治区两项工作的规划。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自治区党委加强民族工作的全面部署，着力实施好“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创造性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断适应新形势需求，不断开拓创新，为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增添了更多动力。

*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为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经济建设事业的巨大发展促进了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并且，注重着力加快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发展。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和民贸民品发展，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通过一系列差别化扶持政策，有效确保了把党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照顾落实到各地区、各层级、各民族，延伸到每一个角落，确保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部署要求在内蒙古扎实有效落实。

*大力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为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改革开放40年来，自治区历届党委和政府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采取多种途径发展壮大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借助各级党校、干校和各类相关培训机构为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有计划地组织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坚定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启示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的全过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民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日程，进一步完善民族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一是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加强民族立法工作，提升民族区域自治法制方面建设。二是要坚持好干部标准和“三个特别”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组织人才支撑。三是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以此加强和改善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增强驾驭民族问题、民族工作的能力。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政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是各民族干部群众要深刻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要明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调动各族人民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积极性、创造性。二是要坚持依法治国，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民族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基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我国针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而采取的战略措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部分。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坚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六进”工作，积极选树各级各类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坚持从娃娃抓起。重点抓好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民族团结教育，强化政治纪律，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入人心。

*以人民为中心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取向。*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是中国共产党的价值导向。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我们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过程中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一是要推动少数民族经济、教育、医疗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工程，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努力改善和发展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民生状况。二是坚持人民共享的价值追求，贯彻群众路线，勤政为民，执政为民，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担忧的现实问题，扫除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道路上的障碍，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

开展新时代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起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智慧和力量，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谱写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

核心提示

●加强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我国针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而采取的战略措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部分

推进内蒙古文化事业创新发展

□郭冬梅

改革开放40年来，内蒙古的文化事业获得了大发展大繁荣，而且每一个进步与发展都离不开创新。诚然，一项事业从无到有、由小及大，必然经历曲折，难掩问题。但是，因为文化资源的丰茂，因为拥有血液里浸透着“创新”基因的这一方人民，内蒙古自治区40年文化事业发展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创新之路。

遵循文化创新的一般规律

*文化创新与社会变革的一致性，体现文化创新的实践性。*文化创新与变革，首先是文化观念和价值观念的革命与创新。而这种变革，一般来说只能产生于社会大变革期；社会的大变革，也往往是文化发生大变革和获得蓬勃生机的历史契机，这是文化发展的必然规律。40年来，内蒙古的文化创新发展正是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社会变革在文化上的反映。

*文化创新与解放思想的一致性，体现文化创新的自觉性。*社会变革固然是文化创新的总根源，但社会变革不会自发地产生文化创新。文化创新是个自觉过程，文化自觉是文化创新的前提。内蒙古文化创新中，突破与超越传统农耕文化观和西方文化观，破除“古教条”和“洋教条”的束缚，在全社会大力提倡自立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提倡竞争意识与惜时观念，破除对文化市场化和商品化的偏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都是文化自觉的体现。

*文化创新与对传统文化继承与超越的统一，体现文化创新的民族性。*继承与创新不但不矛盾，而且是创新的内在规律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历史的发展具有延续性，文化的发展具有传承性。任何时代的文化，都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因此，内蒙古人民已经积累的传统文化为内蒙古文化创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如以草原文化为依托创新城市文化建设。呼和浩特的城市文化建设，就是以草原文化为底蕴，以民族文化为特色，整合内蒙古的文化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以蒙古民族的文化特色为主，提炼以草原和骏马为特征的城市精神，着力打造了一批特色博物馆、“民族雕塑公园”等标志性文化设施。

*文化创新与吸收和借鉴外来文化的统一，体现文化创新的世界性。*吸收与借鉴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也是文化创新的内在规律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内蒙古在文化“引进来”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引进来并非把区内观众交给国外作品，而是在于用剧目撬动体制变革。如舞台剧《战马》就是与英国的合作项目，其意义不仅在于剧目，更重要的是剧院间的合作，以及为国内文艺院团改制提供经验。

紧扣文化创新的主要内容

*第一，理念创新是先导。*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创新。文化发展固然要为经济的增长作贡献，但最终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所以需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创新。如全区博物馆的定位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作为现代城市文化象征的博物馆的作用，已不仅显现在文物的收藏、保护、研究和展示等方面，更在提升公众文化素质、引领城市文化发展、树立城市形象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区各级博物馆正在逐步从“以藏品为中心”向“以人为中心”转变。

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的理念创新。近年来，内蒙古文化建设与新常态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融合发展，特别在与旅游融合方面创新显著。在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大力实施“旅游+”战略的背景下，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全方位宣传，旅游业正呈燎原之势，内蒙古已进入旅游发展“黄金期”。

*第二，价值观变革是根本。*文化创新要以思想和精神境界提升为先导，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创新践行成为内蒙古文化创新的重中之重。内蒙古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方面，重在深化也新在深化，深在阐发普及、培育践行、规范约束，也深在融入日常、常态长效。2014年以来，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通过在农村牧区大力开展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先进人物的评选表彰活动，继承和弘扬有益于当代的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深深扎根。

*第三，内容创新是灵魂。*内容创新是文化创新的中心环节。文化内容是文化的构成，也是文化的具体表现。文化内容的创新，就是在继承优秀的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借鉴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使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实践特色。而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文化内容往往以文化符号的形式表现出来。近年来，内蒙古不断创新文化符号，也促进了内蒙古文化产业的发展。

*第四，形式创新是关键。*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创新。“彩云服务”是内蒙古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创新的一种有效尝试。这一服务将传统图书馆的“采、藏、借”改造为以阅读需求为引领的“借、采、藏”，同时有效整合社会文化资源，将图书馆的服务外延到书店，推动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发展。

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形式创新。近年来内蒙古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完善传承场所、协会及传习所建设，培养传承人才，推动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在锡林浩特市蒙古族小学，从2010年开始，相继开设了马头琴、蒙古古筝、安代舞、长调、搏克、射箭等20多个具有民族特色的兴趣班，供孩子们自由选择。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多了无数小小传承人。

文化产业科技创新。文化产业是知识密集、信息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它的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创新为之提供技术保证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内蒙古运用现代数字化技术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服务。从2004年建设的“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到现在的“内蒙古民族文化数据库”，都是利用最先进的现代计算机网络技术，将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等民间文化遗产以文字、图片、音像形式加以存储和展示，从而更好地将民族文化保存与运用，为内蒙古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文化支撑和信息服务。

实现文化创新类型的转型升级

*实现突破性创新。*突破性创新是在文化的思想、理论、学说、观点、形式等方面带有根本性的突破与变革，是创新程度、创新难度、创新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作于上世纪80年代的我国第一部马头琴协奏曲《草原音诗》，在民族乐器交响化的过程中，填补了内蒙古地区民族乐器与乐队协奏的空白，改变了以往马头琴独奏曲的曲式短小局面，成为我国第一首大型马头琴作品。

*实现融合性创新。*融合性创新就是将已有各相关成果融合汇聚，或借鉴、参照已有的典范作品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文化创造活动及结果。在文物保护创新方面，内蒙古巴林左旗学习“大明宫遗址模式”的保护利用经验，双方达成了由唐大明宫遗址保护办为巴林左旗策划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的合作意向，将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兼顾推动当地民众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从而形成大型古遗址保护的“大明宫遗址模式”。

*实现二度创新。*一度创新是人类对于事物反映的观念模型，它是人类的特有属性。二度创新是一度创新的实现、完成与提升，是对原有理论或艺术成果的丰富和发展。二度创新广泛存在于文化活动之中，特别是音乐、舞蹈、时装表演等表演类艺术之中，如音乐的演奏或演唱、文学的朗诵、戏剧表演等等。改革开放40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内蒙古艺术工作处于一个二度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文艺创作坚持正确方向，艺术家创作热情高涨，艺术事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各门类艺术创作演出呈现出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把握草原文化创新的有效路径

*继承传统，推陈出新。*草原文化创新不能离开传统文化而空谈文化创新，要实现对传统草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就草原文化的交通文化习俗而言，传统的交通习俗在当下显然不合时宜。在牧区除了马这一传统交通工具仍然被沿用之外，其他的如勒勒车等已经消失，继而被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火车、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所取代。交通习俗的革新和发展，标志着草原文化的进步与发展。近年来，内蒙古关注由交通文化引起的一系列转变，研究和分析交通文化的新内容、新形式以及对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的新影响，这无疑就是对草原文化的一种创新。

*面向世界，博采众长。*不同民族的文化必然存在各种差异和竞争，文化只有在差异中交流、在竞争中合作，才会创新和发展。草原文化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践行开放”，草原文化也一向秉承这个理念不断创新和发展，形成了目前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的草原文化体系。同时，文化的交流、借鉴与融合也是文化创新必然要经历的过程。而文化交流又是通过具体的交流形式来实现的。如民族节日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形式。我区民族节日有很多，如蒙古族的那达慕、达斡尔族的斡包节、鄂温克族的瑟宾节、鄂伦春族的篝火节等等。近年来，这些节日凭着独特的草原特色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游客及学者。同时我们也参与到其他民族的节日活动中，直接感受，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学习。

（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

核心提示

●40年来，内蒙古的文化创新发展正是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社会变革在文化上的反映

●历史的发展具有延续性，文化的发展具有传承性。任何时代的文化，都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

●草原文化创新不能离开传统文化而空谈文化创新，要实现对传统草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